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救字第45號

03 聲 請 人 陳聰傑

04 相 對 人 陳美秀

徐偉明

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本院114年度補字第702號請求損害賠償 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09 聲請駁回。

0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理由

-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又聲請訴 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 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 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 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 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1 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
- 21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已高齡77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 位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反面解釋為無工作能力者,為低收入 戶,且因車禍受傷罹病而無法工作,名下僅有民國81年出廠 且牌照經註銷之汽車乙台,該車已不存在且無殘值,無勞 保,無收入,已窘於生活,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於另 案聲請訴訟救助獲准(案列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21 號),爰就本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 28 三、聲請人就上開主張,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高雄市監理所 苓雅監理站證明書、高雄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書、高雄市 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惟查上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產查詢清單、112年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僅表示聲 01 請人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尚難據以推認聲請人無其他 非應課稅之財產;高雄市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僅證明該 車輛牌照遭註銷;高雄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僅為行政主管 04 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核定標準之證明文件,與法院就 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12年度 台聲字第2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均不足以認定聲請人 07 無其他收入及財產。再者,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僅為 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非謂年逾65歲者即 09 當然無工作能力,此由我國於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高 10 龄者就業促進法,鼓勵雇主僱用高龄勞工即明之。上開診斷 11 證明書雖記載聲請人有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髖關節術後、右膝 12 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半月板破裂等疾患,然依其記載僅能 13 得知聲請人目前右下肢無力跛行,無法工作,尚難逕謂聲請 14 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又聲請人於另案經准許訴訟救助之情 15 況,與本件有別,並無拘束本件之效力,亦非當然得比附援 16 引。是聲請人所提證據,不足使本院認定其為窘於生活,且 17 缺乏經濟信用能力,無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能力之 18 人,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 19 明,即不能使本院確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 20 實, 揆諸前揭說明,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於法不合, 應予 21

23 四、據上,裁定如主文。

中 菙 民 114 年 5 月 19 國 日 24 楊佩蓉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25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駁回。

22

27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李祥銘